

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第 803 次委員會議紀錄

壹、時間：96 年 3 月 29 日上午 9 時至 12 時 9 分

貳、地點：中央聯合辦公大樓北棟本會 14 樓會議室

參、主席：湯主任委員金全

紀錄：王性淵

肆、本會出席委員：

湯主任委員金全

余副主任委員朝權（公假）

周委員雅淑（請假）

黃委員美瑛

林委員益裕（公假）

陳委員志民

謝委員易宏

張委員懿云

林委員欣吾

伍、確認上次會議紀錄

陸、報告事項：

報告案：

一、本會累計急要案件及專案研究辦理情形案。

決定：洽悉。

二、關於嘉義縣政府函請本會提供販售阿里山茶之業者有常(原名那魯灣)茶園違反商品標示法規定之相關事證案。

決定：洽悉。

三、有關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來函借調本會前查處全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被檢舉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2 條及第 24 條規定之卷宗案。

決定：洽悉。

四、有關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檢察署函請本會提供新竹市第一村各區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檢舉新竹縣瓦斯管理處有無濫用市場

地位行為或有其他顯失公平行為之資料案。

決定：洽悉。

柒、討論事項：

審議案：

一、有關 Japan Tobacco Inc.、JTI(UK) MANAGEMENT Ltd 擬與 Gallaher Group Plc 結合案。

決議：照案通過，即本結合案對整體經濟利益大於限制競爭之不利益，依公平交易法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不禁止其結合。

二、關於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申報與神腦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結合案。

決議：照案通過，即本結合案對整體經濟利益大於限制競爭之不利益，依公平交易法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不禁止其結合。

三、關於雅虎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擬以現金向無名小站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取得該公司 100% 股份，依公平交易法第 11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2 款規定申報結合案。

決議：

(一)修正通過，申報人雅虎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擬以現金，向無名小站股份有限公司現有股東取得該公司百分之百之股份，為公平交易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2 款及第 5 款之事業結合，惟為確保整體經濟利益大於限制競爭之不利益，依公平交易法第 12 條第 2 項規定，附加負擔不予禁止。

(二)申報人不得利用因結合而取得之市場地位，以不正當方法阻礙競爭者網頁連結、電子郵件之接收與傳送、或其他服務之提供。

(三)申報人不得利用因結合而取得之市場地位，為限制交易相對人不得與特定事業交易之行為。

(四)申報人不得利用因結合而取得之市場地位，為不當價格決定、維持或變更、限制交易相對人與其獨家交易、或有妨礙他事業公平競爭、或其他濫用市場相對優勢地位之行為。

(五)研析意見(二)1、及結合案件決定書(稿)理由二、(一)有關產品市場部分，修正為「網路資訊提供服務」。

四、有關全球華人股份有限公司被檢舉網頁廣告不實及不當重製他事業資料庫，涉嫌違反公平交易法規定案。

決議：

(一)本案採乙案修正通過，被檢舉人全球華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不當重製「104 力銀行」網站中求職者個人履歷資料之方式，從事不公平競爭行為，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19 條第 5 款規定。

(二)被檢舉人於網頁上，宣稱「1111 人力銀行--全國最大人力銀行」、「1111 創業加盟網--全國最大創業加盟網」及「截至 2004 止，1111 網站已累積履歷表成長 212 萬張、每日瀏覽網頁數 600 萬頁、目前已超過 212 萬份求職履歷、每天到訪人次超過 510,000 人次、每天新增 4,000 張有效的履歷表、每天線上同時有超過 22,000 家廠商在使用查詢人才服務、每天線上同時有超過 80,000 人在查詢工作機會」，就服務品質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1 條第 3 項準用同條第 1 項規定。

(三)依公平交易法第 41 條前段規定，命其自處分書送達之次日起，應立即停止前 2 項違法行為，併處新台幣 150 萬元罰鍰。

(四)處分書(稿)理由一、有關「營業秘密」之構成要件部分文字敘述，請依委員所提意見予以補充。

五、關於有線電視多系統經營業者(MSO)與頻道供應業者被檢舉利

用垂直整合之市場優勢地位，不當干預頻道節目、電視購物頻道與中華電信 MOD 服務授權過程，涉及違反公平交易法規定案。

決議：照案通過，即被檢舉人系爭行為，依現有事證，尚難認有違反公平交易法規定。

捌、臨時動議：無。

玖、主席裁示：略。

拾、散會